

Rödl & Partner

NEWSLETTER CHINA

拓展视野

刊号：
2019 年
10 月

中国法律、税务和商业的最新消息

www.roedl.de/china | www.roedl.com/china



拓展视野

本期内容：

→ “中国法律税务日”活动

-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上海

→ 转让定价

- 税务机关开始核查对外支付大额费用的情况

→ 个税

- 经济补偿金是否需要交纳个税？

→ 居留许可

- 来华永久和工作类居留许可申请新政

→ 社会信用体系

- 中国企业社会信用体系概览

→ 热点

-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 “中国法律税务日”活动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上海

我们诚邀您参加我们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举办的首届“中国法律税务日”活动。我们为您安排了全天的讲座和小组讨论。我们的专家期待着与您进行富有启发性的讨论和交流。

您可以在后续页面中找到详细的日程安排以及所有信息和报名表。

如有进一步的问题，请随时联系我们的同事 Elisa Guo。

联系人



Elisa Guo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09

elisa.guo@roedl.com

8.30 – 9.00 a.m.

Registration – Legal and Tax Day



Opening

Roger Haynaly (Shanghai)

9.00 – 9.20 a.m.

Welcoming Speech

Dr. Thilo Ketterer (Stuttgart, Nuremberg)

(in English language)

LECTURES HELD IN GERMAN LANGUAGE

LECTURES HELD IN ENGLISH LANGUAGE

9.30 – 10.30 a.m.



Watch Out – The new Corporate Social Credit System

Dr. Martin Seybold (Beijing)
Christina Gigler (Beijing)



Spotlight on License Fees and other HQ Charges to China

Vivian Yao (Shanghai)

COFFEE BREAK

10.45 – 11.45 a.m.



„The War for Talents“ – Practical Usage of the Chinese Labor Law

Bei Li (Shanghai)



At a glance – Individual Income Tax for Expatriates in China

Roger Haynaly (Shanghai)
Monica Chen (Shanghai)

12.00 – 1.00 p.m.



More Art than Science – Transfer Pricing Practice in China

Judy Zhu (Shanghai)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 How to handle challenges and capabilities

Sebastian Wiendieck (Shanghai)

LUNCH BREAK

2.00 – 3.00 p.m.



Where are we now? – Data Protection and Cybersecurity in China

Li Wang (Shanghai)



What to expect when expecting goods – Customary Customs practices in China

Frances Gu (Shanghai)

COFFEE BREAK



PANEL DISCUSSION Should I stay or should I go? China through the eyes of a foreign investor

3.15 – 4.15 p.m.

Sebastian Wiendieck (Shanghai)
Dr. Martin Seybold (Beijing) Vivian Yao (Shanghai)

MODERATION

Dr. Thilo Ketterer (Stuttgart, Nuremberg)

(in English language)

From 4.15 p.m.

CLOSING RECEPTION AND NETWORKING

AUF EINEN BLICK/AT A GLANCE

DATUM/DATE

14.11.2019 | 8:30 am - 4:30 pm

VERANSTALTUNGSORT/LOCATION

InterContinental Shanghai,
No. 777 Zhangyang Road, Pudong,
200120 Shanghai

VORTRÄGE/LECTURES

1 Podiumsdiskussion, 8 Vorträge
1 Panel discussion, 8 lectures

GEBÜHR/FEE

Wir erheben eine Teilnehmergebühr (250 RMB inkl. VAT). Zahlbar im Voraus oder vor Ort am Veranstaltungstag.
We charge a small attendance fee (250 RMB incl. VAT). Payable in advance or on site on the event day.

ANMELDUNG/REGISTRATION

Bitte melden Sie sich bis spätestens 8. November 2019 für den Tax and Legal Day an. Die ausgefüllten Daten senden Sie bitte per E-Mail an Frau Elisa Guo.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kindly communicating your attendance by November 8, 2019, at the latest. Please send your filled form per email to Ms. Elisa Guo.

IHRE DATEN/YOUR DETAILS

Titel, Vor- und Nachname

Title, first and last name

Position

Unternehmen

Company

Adresse

Address

Postleitzahl, Stadt

Zipcode, City

Telefon

Telephone

E-Mail

email

Bitte arrangieren Sie ein persönliches Meeting mit einem Experten zum Thema:

Please kindly arrange for a personal meeting with one of your experts regarding the following topics:

KONTAKT / CONTACT

Ms. Elisa Guo

elisa.guo@roedl.com

T +862161635209

→ 转让定价

税务机关开始核查对外支付大额费用的情况

2019 年 7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发布了关于核查对外支付费用情况的通知，要求通知中列明的企业于 7 月 31 日前报送相关资料，以核实其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度中对外支付大额费用的情况。

国税总局要求报送的资料包括：

- 2017 和 2018 年度对外支付费用情况说明；
- 对应对外支付费用合同、协议；
- 大额对外支付统计表（表中含填报示例）；
- 同期资料电子版（达到报送要求的企业）；
- 其他证明资料。

其中，从国税总局要求填写的大额对外支付统计表中可以看出，此次稽查的重点在于向境外支付的劳务费和特许权使用费。统计表中要求企业提供服务/特许权类型、服务/许可权具体名称以及其定价原则、支付对象所在国家/地区和合同期限。

近年来，向关联方支付非贸费用一直是中国税务机关稽查重点。2017 年，国税总局发布了 2017 年 6 号公告提出了从立案调查到相互协商程序一整套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程序，旨在加强对企业关联交易利润水平的监控。值得注意的是，6 号公告中明确了无形资产和关联劳务的转让定价管理，此次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开始核实服务和特许权使用费相关的对外支付情况，可以说是在实践层面上落实了 6 号公告。因此，纳税人应对 6 号公告中关于无形资产和关联劳务的转让定价管理加以足够重视。

无形资产转让定价管理

6 号公告指出，判定企业及其关联方对无形资产价值的贡献程度及相应的收益分配时，应当全面分析集团的全球营运流程，充分考虑各方在无形资产开发、价值提升、维护、保护、应用和推广中的价值贡献。值得注意的是，在 OECD 提出的 DEMPE 功能上，中国税务机关增加了“推广”作用，要求纳税人充分考虑中国公司履行的推广活动为无形资产带来的价值贡献。此外，应区分无形资产的法律所有权和经济所有权，若企业仅拥有法律所有权而未对无形资产的价值做出贡献的，不应当参与无形资产的收益分配。若企业向仅拥有无形资产法律所有权的关联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该特许权使用费全额不可抵扣。此外，6 号公告还提出对于仅提供资金而未实际执行相关功能和承担相应风险的，应当仅获得合理的资金成本回报。由此可见，6 号公告与

BEPS 行动计划的核心思想一致，即收益分配应与价值贡献相匹配。

此外，6 号公告还列举了税务机关可以对特许权使用费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的几种情况。若在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过程中，无形资产的价值发生根本变化或各方的功能、风险及资产发生了变化，亦或是中国公司对无形资产的后续价值提升做出了贡献，企业应当适时调整特许权使用费。另外，我们提请亏损或微利的企业尤其注意，若企业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与带来经济利益不匹配，税务机关可以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在实务中，对外支付巨额特许权使用费的高新技术企业往往容易受到税务机关的质疑。我们建议该类企业尽早准备额外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本地研发职能与关联方不同，且关联方提供的特许权同样为企业带来独特且显著的价值。若无法解释，则税务机关可能会进行纳税调整，甚至撤销企业的高新资格，并要求企业返还以前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支付罚金。

关联劳务转让定价管理

6 号公告指出，关联劳务应当是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受益性劳务交易，能为服务接受方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的经济利益。6 号公告中明确列举了六项非受益性劳务，主要包括：

- 已经购买或者自行实施的重复劳务；
- 股东活动；
- 只因附属于企业集团而获得额外收益的劳务；
- 已经在其他关联交易中给予补偿的劳务；
- 与劳务接受方执行的功能和承担的风险无关，或者不符合其经营需要的劳务；
- 其他不能带来经济利益，或者第三方不愿意购买或实施的劳务。

我们建议企业审查对外支付的服务费是否属于 6 号公告中提出的非受益性劳务范畴，并及时作出调整，以规避特别纳税调整的风险。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国税总局对于股东活动的定义比 OECD 更为严格，6 号公告中列举的股东活动还包括“为集团决策、监管、控制、遵从需要所实施的财务、税务、人事、法务等活动”，而实务中，跨国集团的母公司经常会向子公司收取此类费用。在此次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要求企业提供的统计表中，企业需要选填服务项目类型，其中包括集团管理类（人力资源、财务、集团各类软件服务等），我们预计税务机关会着重关注此类管理服务是否属于 6 号公告中的非受益性劳务。

近年来，中国税务机关对跨境交易的利润监控明显加强，且出台了一系列反避税法规。我们建议企业及时关注动态，并据此审阅集团内部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此外，企业应当按法规要求准备并提交合规文档，并保证数据的一致性。例如，在此次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的稽查中，企业需提供同期资料，税局可能会对各项合规文档中的信息进行交叉比对。

联系人



Judy Zhu
+86 21 6163 5361
judy.zhu@roedl.com

→ 个税

经济补偿金是否需要交纳个税？

最近，一个有关经济补偿金个人所得税处理的法庭判例在中国国内引起了热议。上海一家公司在终止与前雇员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支付了一笔经济补偿金。根据中国现行的劳动合同法，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到期时，如果雇主拒绝以当前提供给雇员的同等条件续签合同，从而终止了雇佣关系，则雇主有义务向雇员提供一笔经济补偿金，金额应根据员工当前薪资水平和其在公司的任职年限而定。

在中国有一项广为人知的税收优惠政策，离职补偿金数额在当地上年度平均工资三倍以内的部分（“免税金额”），可免缴个人所得税，仅超出部分需纳税。这意味着在上海，2019 年向雇员支付的低于 315,528 元人民币的离职补偿金可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上述法庭判例中的经济补偿金低于当地免税金额，那么它是否能够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而免于被扣缴个人所得税呢？答案是否定的。该雇员对这一结果提起了三次上诉，均无济于事。

这个看起来不合常理的结果税务机关却以充分的理由给予了解释。根据相关税收法规，适用于此项税收优惠待遇的离职补偿金被明确为因解除劳动合同而获得的补偿。回到劳动合同法上来看，解除劳动合同的各种情形不包括终止已到期的劳动合同。因此，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补偿金不属

于适用税收优惠待遇的离职补偿金范围，而只能作为普通工资薪金收入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姑且不论合理与否，该法庭判例可作为劳动合同终止情况下，经济补偿金个人所得税处理的明确先例。此项个人所得税的处理不影响雇主的总体成本，却会实质性地影响雇员个人的税负水平。

从保护人力资源及雇主名声的角度考虑，在这种情况下雇主和雇员双方有多种方式可以优化雇员的个人所得税负。当然，法律和税务方面也有多方面需要考虑，特别是避免损害雇主的名声。

联系人



Monica Chen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97
monica.chen@roedl.com

→ 居留许可

来华永久和工作类居留许可申请新政

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中国公安部将把部分试点移民政策推广至全国范围内实施。新政将大大放宽外国人在中国取得永久居留权或有效期较长的工作类居留许可的限制。

想要申请获得永久居留权的外籍人士，应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申请者须：

- 曾连续四年在中国工作；
- 每年在中国生活不少于六个月；
- 前一年度年薪不低于所在地平均工资的六倍；且
- 缴纳年薪 20% 以上的个人所得税。

连续两次申请一年以上的工作类居留许可、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外国人，可以在第三次申请最长为五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

由于这些标准在实际操作中普遍不难达到，上述受益人群将覆盖许多外国人。至少只要他们在中国有相对稳定的工作，就可以不需要每年都通过复杂的申请流程来延长居留许可的有效期了。

想要获得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在申请时可能需要注意申请材料的要求，尤其是针对纳税标准的材料。

最近，在一些工作许可证的申请过程中，一些出入境管理机关会要求申请人提供一份在当地税务机关的官方纳税申报系统里的截图图片，须在同一页面上显示申请人的个人信息、收入类型、计税基础和税额，作为除传统完税证明以外的补充证明材料。我们认为，这是因为在传统完税证明上没有显示计税基础，所以无法据此确定申请人的整体税率。

然而，这种要求遇到了来自地方税务机关的阻碍，因为完税证明是税务机关为纳税出具的唯一官方凭证。如果这两个部门（出入境管理机关

和税务机关）能够共享报税系统中的信息，而不是要求申请人既不高效也不便利地去手动传递截图，那么问题就很容易解决。随着新政策的实施，这种实际操作中的障碍可能会比以往更频繁地发生，我们期望相关部门能尽快在解决实际问题上取得进展。

对于想要申请五年长期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实际操作中会要求雇佣合同的有效期应涵盖待申请的工作类居留许可的有效期。据我们所知，大多数初到中国工作的外国人都会签订为期 3 年的雇佣合同。因此，当他们两次申请了为期 1 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后，他们的雇佣合同往往只剩下 1 年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是第三次申请他们也只能取得 1 年有效期的居留许可。因此，如果他们计划在中国长期工作并希望直接从新政中受益，就有必要及时与他们的中国雇主协商以提前延长他们的雇佣合同。

可以想象，在新政实施中难免会出现一些不确定性。鉴于新政涉及的外国人群体庞大，我们期待有关部门能及时拿出切实可行的方案解决实际问题，我们将于此密切关注。

联系人



Monica Chen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97

monica.chen@roedl.com

→ 社会信用体系

中国企业社会信用体系概览

尽管我们在近几个月或近几年才开始公开讨论和引入中国企业社会信用体系，但实际上它早在 2014 年就已出台，并非新鲜事。当时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开始发布大量法规、法律和政策，对社会信用体系进行界定与解释。截至目前，中央和地方政府部门已在社会信用体系框架内发布了近 1500 份政府文件。

毋庸置疑，社会信用体系是政府为了创建一个自我调节的市场而引入的最全面的体系。然而，特别是德国的新闻以西方的角度报道社会信用体系，本文试图对这一问题提出一个中立的观点，并对社会信用体系的现状作一个全面的概述。本文

主要关注的是企业社会信用体系，其远比个人社会信用体系的发展更完备。

评级是如何运作的？

在社会信用体系合作框架下，政府部门与私营企业（如阿里巴巴和腾讯）都会收集在中国注册的个人和公司的行为数据。根据这些数据，个人和公司根据具体参数和政府规定的要求进行评级。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涵盖了在中国开展业务的各个方面（如税收、海关、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定价和许可、数

据传输等)。社会信用体系的目标和理念是在系统的不同部分和公众之间共享数据,以便监测和引导市场参与者的行为。良好的评级会带来回报,可能意味着更低的税率、更容易的市场准入或更好的信贷条件,而不良的评级则会导致制裁,如罚款、法院命令甚至列入黑名单。然而,目前的奖励机制还不如制裁机制发展完备。

社会信用体系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所谓的“联合制裁”。这意味着制裁不是仅由一个机构基于其直接负责的评级进行,而且也是针对所有其他领域的负面评级作出反应。例如,被评定为不信任的纳税公司不仅会导致针对具体税务的制裁,还可能影响公司的审批或土地使用权或对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出行限制。

评级更新的时间并没有统一的规定。有些评级实时更新,有些每隔几个月更新一次,而有些一年更新一次。然而,黑名单或评级随时可能发生。

请注意,企业社会信用体系公司仅适用于在中国注册的公司。这意味着从公司在中国成功注册之时,评级就从零开始。

对公司的具体影响是什么?

虽然社会信用体系的实施情况远未发挥其全部潜力,而且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之间仍存在差异,且现在系统的许多机制已经开始运作。即使是现在,不良评级的公司也面临着更高的检查率和更有针对性的审计。受影响的公司可能需要应对政府发布的任何种类审批的限制和对公共采购的限制。此外,不良评级也可能导致某些优惠政策(如补贴)被排除在外。

无论如何,中国政府致力于在 2020 年底前全面实施社会信用体系。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届时该体系的不确定性将会得到充分解决。最后,社会信用体系是一个不断发展的体系,其可能会基于不断变化的经济和政治目标而不断修正与完善。

有没有可能减少这种影响?

不尽然。社会信用体系适用于所有在中国注册的公司。

然而,一旦该公司面临一个不良的评级,就有可能出现反对评级制度的声音。若要重置其负面评级,公司应提交“恢复信用承诺书”。根据评级类型的不同,还需提供必要的补充资料。恢复的最后期限并不一致,因具体情况而异。此外,还可适用规范的行政救济方式。

社会信用体系有什么积极的方面?

从理论上讲,一个积极的方面可能是:中国公司和外资公司之间的监管平等。因为评级大多是基于算

法,因此只要它们在中国注册,就不区分国内公司或外资公司。因此,原则上社会信用体系创造了一个更公平的竞争环境,因为数据是自动处理的,可以消除任意性偏差。但是,不能保证该系统不会以有偏见的方式实施。此外,对于外资公司而言,一些要求自然更难以满足。最后,中国公司至少在理解这一体系的微妙之处方面具有优势。首先,这些规定大多只以中文发布,其次,中国公司更容易与有关部门沟通,以澄清某些问题。

第二个方面,虽然社会信用体系也提出了新要求,但大多数要求在以前已经存在。因此,大多数要求都不应该令人感到惊讶。但区别是,要求的执行更加严格与迅速,各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也更加迅速。

公司评级与个人评级之间的联系

与企业社会信用体系相比,个人社会信用体系尚处于试点阶段,暂未有系统性的应用。然而,对于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员而言,这两个系统在一定程度上是相互衔接的。尚未有“负责人员”的官方定义,因此申请因地而异,并随不同主管部门而异。目前,其他人员不能影响或受企业社会信用体系的影响。

公司应该做些什么

我们将就如何避免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如何防止对贵公司或品牌造成的任何损害提出建议。

1. 公司通常应建立或完善其内部合规体系,确保其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各个方面的时限和手续得到履行(如纳税申报、审计、缴纳社保等),因为大多数评级要求仅涉及严格遵守有关市场法规。只有一小部分(但并非不重要)带来了与其内部合规无关的其他挑战,例如与公司商业伙伴有关的挑战。根据社会信用体系,评级较差的商业伙伴也会影响公司的评级。因此,需要谨慎地选择商业伙伴。遗憾的是,相关法规并没有明确界定“商业伙伴”一词,这导致了实践中的不确定性。根据迄今为止的经验,一些主管部门已将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视为商业伙伴。然而,这可能因不同主管部门而异。
2. 公司应设法找到适用于它们的确切评级和要求,因各公司的适用性因各种因素而异,如行业、产品组合、进出口、制造或贸易等。
3. 建议公司与相关部门联系,以了解各部门的评级情况。诸如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或一些私

人平台（如“企查查”等）发布的公司相关数据。然而，这些数据仅以中文提供，而且并不全面。

4. 公司还应该检查是否存在使用其公司名称的虚假公司，并利用公司名称影响评级。在某些情况下的明显错误，例如有关部门自身（如拼写错误），可以及时得到解决。然而，与有关部门的谈判最重要的是做好准备，了解其自身的要求。一般的申诉可能被有关部门驳回，而就某一具体问题提出的体面和充分解释的评判可能还有谈判的余地。由于该系统到目前为止仍在努力克服与不同主管部门之间的差距和缺乏数据共享，因此仍有可能就具体要求的实施与有关部门积极接触和沟通。

5. 公司不应拒绝政府的检查，因为这可能会导致评级大幅下调。

无论好坏，在中国注册的公司将别无选择，只能处理社会信用体系问题。现在采取行动还为时不晚，但已受影响的公司越早采取行动越好。

联系人



Christina Gigler
法律顾问
+86 10 8573 1300
christina.gigler@roedl.com



Dr. Martin Seybold
德国律师
+86 10 8573 1366
martin.seybold@roedl.com

展望

目前，一个由华为、阿里巴巴、腾讯、视联动力和太极计算机组成的财团正在开发一个新的元数据库，该数据库仅在一个中央数据库上收集所有相关数据。迄今为止，已经有了多个不同的数据库，但没有一个收集完整的数据集，这使得公司收集所有相关信息变得非常繁重。新的元数据库测试版将于 2019 年 9 月发布。

一般而言，具有国际标准内部合规制度的外资公司可能能够很好地满足大多数要求，或者至少能够根据社会信用体系调整某些内部流程，因为它们可能已经具有相对先进的法规遵循结构。然而，最大的挑战将是准确地知道必须做什么来确保和保持高评级，并成功地删除潜在的不良评级。

现在采取行动还为时不晚，但可以设想，监管和实施措施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善，谈判的间隙和起点将会越来越小。

→ 热点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国税总局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

2019 年 10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新版《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新办法将于 2020 年 1 月起实行。新办法大大简化了非居民享受协定待遇的合规流程。根据新办法，纳税人可以自行判断享受协定待遇的资格，纳税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而不需要经过中国税务机关的事先审批。纳税人需要留存适当的资料以备将来税务机关的检查。

中国首部资源税法正式发布

2019 年 8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正式通过，并将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相较之前规定，在对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水气矿产和盐征收资源税时，新法简并了征收期限，规范了税目税率。新法规定由纳税人选择按月或按季申报缴纳，并将申报期限由 10 日内改为 15 日内。

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第 84 号公告《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

告》。公告明确了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税务咨询联系人

Vivian Yao
合伙人
中国税务咨询师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

法律咨询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9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Dr. Martin Seybold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10 8573 1366
martin.seybold@roedl.com

业务流程外包和审计业务联系人

Qing Cheng
合伙人
+86 21 6163 5266
qing.cheng@roedl.com

Roger Haynaly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86 21 6163 5305
roger.Haynaly@roedl.com

德国联系人

Dr. Thilo Ketterer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49 911 9193 9003
thilo.ketterer@roedl.com

Jiawei Wang (Victor)
合伙人
中国律师
+49 711 7819 1443 2
jiawei.wang@roedl.com

Mathias Müller
合伙人
德国税务师
+49 89 9287 8021 0
mathias.mueller@roedl.com

中国地址

上海 世纪大道 1600 号 陆家嘴商务广场 31 楼 shanghai@roedl.com 电话 +86 21 6163 5200 传真 +86 21 6163 5310	北京 麦子店街 37 号 盛福大厦 2200 室 peking@roedl.com 电话 +86 10 8573 1300 传真 +86 10 8573 1399	广州 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45 楼 kanton@roedl.com 电话 +86 20 2264 6388 传真 +86 20 2264 6390	太仓 郑和中路 319 号 东亭大厦 16 楼 taicang@roedl.com 电话 +86 512 53 20 31 71
---	--	--	---

Imprint

Newsletter China | October 2019

Publisher

Rödl & Partner China
31/F LJZ Plaza
16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T + 86 21 6163 5200
www.roedl.de
www.roedl.com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ent

Vivian Yao
vivian.yao@roedl.com

Layout/Type

Elisa Guo
elisa.guo@roedl.com

This Newsletter offers non-binding information and is intended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It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tax o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dvice and cannot be relied upon as individual advice. When compiling this Newsletter and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Rödl & Partner used every endeavor to observe due diligence as best as possible, nevertheless Rödl & Partner cannot be held liable for the correctness, up-to-date content or completeness of the presented information.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does not relate to any specific case of an individual or a legal entity, therefore, it is advised that professional advice on individual cases is always sought. Rödl & Partner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decisions made by the reader based on this Newsletter. Should you have further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Rödl & Partner contact persons.